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根据相关规定，基于客观公正、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包括中远海运集团，中远海运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远海运集团属于本公司关联法人，其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与中远海运集团签署的《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与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内容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款设置合理。

3. 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4. 我们同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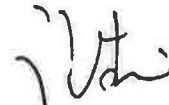
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

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劲松、许丽华、郑明光



日期：2024年6月5日

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独立董事

谭劲松、许丽华、郑明辉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谭劲松'.

日期：2024年6月5日